範本一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與〇〇〇〇〇共同主辦活動契約書－範本　(1227 修訂)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與〇〇〇〇〇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共同主辦 （活動名稱） ，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　雙方共同主辦 （活動名稱） ，活動內容事項如下：

（由各機關視活動之目的規劃具體內容）

第二條　活動辦理期間：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（　時　分） 起至　年　月　日（　時　分） 止。

第三條　本案之活動，乙方對外為法律行為，除本契另有約定外，應以自己名義為之。

乙方如須使用甲方名義或雙方名義為法律行為時，應經甲方書面同意。

第四條　雙方共同主辦活動，應負責事項如下：

一、甲方應負責事項：

（一）協助借（洽）用市府轄管場地，但依市府借用規定應繳交費用者，由乙方負擔。

（二）協調本活動所須跨機關協助之事項。

二、乙方應負責事項：

（一）辦理場地之佈置、清潔、活動安全管理維護與活動保險事項。(提供活動企劃書、交通維持計畫書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、活動安全防護計畫。)

（二）場地之設計、施工、器材之供應與檢驗責任。

（三）人員之調度與運用及工作之分配。

（四）其他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事項。(包括賽事爭議、衝突等)

（五）其他經甲方要求配合辦理而乙方未及時異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　活動場地須佈置者，乙方應於民國　年　月　日(　時　分)前佈置完竣，並確保安全無虞，活動結束時應於民國　年　月　日（　時分）前拆除回復原狀。

第六條　乙方辦理活動遺留之物品應負責清除，活動完畢後未清除處理時，以廢棄物論，所需清除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參與活動之民眾所遺留之廢棄物，乙方應依環保法令規定清除處理，將活動場地回復整潔。

第七條　一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他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：

一、活動內容與企劃書或相關文件所載內容不符者。

二、場地之佈置未依約定於期限內完成或因施工、設計不當或活動所提供之器材造成人員傷亡者。

三、違反本契約約定者。

四、活動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者。

第八條　活動場地之佈置及活動之進行，乙方應注意遵守勞工安全衛生、環保、建築法令及其他法令，違反者，應自行負擔違規罰鍰等責任。

第九條　辦理活動如因設計、施工、器材或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不當，造成參與活動者或工作人員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，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；其因上述情形，致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 包括國家賠償責任 ）時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條　為維護參與活動者及工作人員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安全，乙方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 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，所需保費由乙方負擔。

一、每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。

二、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。

三、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。

四、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。

第十一條　任何一方辦理本活動所使用之軟體、硬體或其他器材等，以及辦理活動之內容，均應有合

法之使用權利，如有侵害他人之著作、商標、專利及其他權利，如因此致他方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，任何一方應對他方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二條　本活動之所有影、音、像等所有權屬乙方，惟有關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甲方得無償使用，作為公益或公務上用途。

第十三條　活動企劃書、活動相關協調會會議紀錄及協調文件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如彼此有牴觸者，以最新者為準。

第十四條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。

第十五條　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六條　本契約一式　　份，雙方各執　份存查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一　本契約範本僅供參考，各機關得視實際活動內容需要增刪修改之。

二　各機關協辦活動時，應視協辦活動之內容、性質及參與協辦之程度，自行斟酌是否訂定契約，以明雙方責任。